

井陘矿区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3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3项	
1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给付	共2项	
4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5	2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实施法律援助	
	三、行政检查	共5项	
6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7	2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8	3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9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0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奖励	共 3 项	
11	1	对法律援助的表彰奖励	
12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13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井陘矿区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 司法局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井陘矿区 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履行工作指导职责。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给付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实施法律援助	井陘矿区 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行政检查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 司法局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9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0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1	行政奖励	对法律援助的表彰奖励	井陘矿区 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通知要求推荐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候选对象。 2. 对候选对象材料进行初审。 3. 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审批并表扬。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候选对象。 2. 对候选对象材料进行初审。 3. 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审批并表扬。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3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井陘矿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候选对象。 2. 对候选对象材料进行初审。 3. 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审批并表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